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救助科

承辦人：洪瑋羚

電話：07-3368333#3374

電子信箱：weilin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救助字第1123770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2091011_11237702700A0C_ATTCH1.pdf、
52091011_112377027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函轉「和潤企業公益贊助2023機車駕訓活動」中低收入戶全額免費活動，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12年9月15日高市監駕字第11200847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初次考領機車駕照者接受正規駕駛訓練，民眾至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並考取駕照者，由交通部專案補助每名學員新臺幣1,300元，現和潤企業推出公益贊助機車駕訓活動，加碼「中低收入戶者全額補助」，讓清寒學子也能零負擔參加機車駕訓班。
- 三、檢附來函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宣傳周知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